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简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实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编号为“建浙嘉平承编号（2025）年第01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编号为“建浙嘉平承编号（2025）年第01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